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27 期 發行日期：2017-01-05

最IN話題

106年1月新增專利商標電子服務便民新措施

本局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服務經多年推廣與持續改善，漸受民眾使用肯定，統計105年12月份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達49.99%、66.36%；專利商標電子送達比率提升為72.08%及56.50%。本局106年初基於民眾及事務所使用意見回饋，將續行3項電子服務革新措施，完善服務內容。

一、 線上繳費可開立電子收據

為改善線上繳費後無法即時取得收據之缺點，減少民眾線上繳費後尚須等待紙本收據寄達之不便（約3至5個工作天）。未來民眾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或「eATM」方式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商標註冊費及各項規費，將可選擇開立電子收據。

選擇開立電子收據之民眾，可於繳費日之次工作日中午以後，自行至線上領取或透過E-SET電子申請軟體整批下載電子收據，電子收據筆數在15筆以下者，系統會自動透過email寄送繳款人。

電子收據與紙本收據具相同效力，已經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可為營利事業列報費用之憑證。民眾取得電子收據後，可至本局專屬網頁查核收據內容正確性。電子收據樣張及功能說明訊息可參考附件檔案。

二、 新增專利、商標電子申請表單

為了擴大電子申請使用範圍，本局將再新增20種申請事項可透過電子送件辦理。專利將新增「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專利年費減收繳納申請書」、「專利規費退費申請書」等3種申請事項；商標新增復權、商標權拋棄及15種撤回申請事項，方便線上申請作業。

專利	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	異議案撤回申請書
	專利年費減收繳納申請書	評定案撤回申請書
	專利規費退費申請書	授權或再授權撤回申請書
商標	商標復權申請書	註冊前變更撤回申請書
	商標權拋棄申請書	註冊前分割撤回申請書
	廢止案撤回申請書	商品減縮撤回申請書
	註冊變更撤回申請書	註冊後分割撤回申請書
	延展撤回申請書	退費撤回申請書
	移轉撤回申請書	質權撤回申請書
	補證撤回申請書	英證撤回申請書

三、 電子公文重新下載免備文申請

本局繼105年7月1日起，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全天24小時提供下載服務後，將再簡化電子公文重新下載申請作業。民眾未來若電子公文檔案遺失需重新下載，可直接於電子申請系統E-SET中輸入發文文號或送達日期等條件查詢，透過數位憑證重新下載電子公文檔案，民眾不須再備文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准，電子公文申請重新下載將更快速便捷。

智慧財產權月刊

合作專利分類(CPC)實施現況之探討與應用

作為現行國際分類標準的「國際專利分類(IPC)」對某些技術發展迅速的國家或區域而言，IPC無法應付其境內專利技術文獻的分類需求。有鑑於此，2013年由歐洲專利局(EPO)正式實施「合作專利分類(CPC...

各國新型專利制度之比較與分析

現行全球超過70個國家設有新型專利制度，由於國際間訂定的專利相關公約、條約或協定對於新型專利相關規範並非都有明文規定，實務上亦基於巴黎公約或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並無相關條文，各國在制定新型專利相...

請求項明確性與必要技術特徵之探討

申請專利範圍為專利之核心，必要技術特徵為實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手段，申請專利範圍為達明確性，而須載明必要技術特徵。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專利法規規定獨立項須記載必要技術特徵；美國及歐洲並未將必要技術...

從歐盟及我國商標實務見解探討商標實際使用之同一性認定問題

智慧局公告「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以提醒及輔導商標權人正確地使用註冊商標，有效維持商標權，其中並對註冊商標使用之「同一性」認定問題多有著墨。然而，似欠缺對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添增其他元素」、「與其...

▶政府重大措施

- 電子收據樣張(無退費)
- 電子收據樣張(有退費)
- E-SET繳納規費操作說明
- e網通線上繳納規費年費註冊費
- E-SET下載電子收據操作說明
- 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兩岸專利論壇」於105年12月6日及7日在臺北圓滿舉辦成功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已於105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

2005年至2015年我國主要綠能產業專利趨勢概況分析報告，歡迎各界參考

尼斯分類第11版修正及「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之異動公告

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圓滿落幕

「2016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深入討論合理保密措施，成果豐碩

本局4樓閱覽室及各服務處開放電腦供民眾電子申請，歡迎前來使用

國際風向球

2015年版《IP5統計報告》摘要

WIPO公布2016年版《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

加拿大公布2016年智慧財產報告

紐西蘭葡萄酒及烈酒製造商可為旗下產品註冊地理標示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國際間對於身心障礙族群之合理使用規定─簡介WIPO馬拉喀什條約及歐盟可能動向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身心障礙族群合理使用之規定

小辭典─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

法律e教室

先前技術的簡單變化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不具進步性

申請註冊在後之商標，雖因廣告行銷較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仍不得註冊

依照Facebook使用條款利用他人圖片會侵害著作權嗎？

保密條約之合理性及應保密資訊應依營業秘密法認定

「兩岸專利論壇」於105年12月6日及7日在臺北圓滿舉辦成功

「兩岸專利論壇」於105年12月6日及7日連續兩天在臺北舉行，本次參與者包括兩岸產、官、學、研各界人士超過380人，創下「兩岸專利論壇」參與人數的新紀錄，因會場無法容納，主辦單位更另闢場地，以視訊同步方式轉播會議實況，讓因場地無法容納而未能進場的來賓也能分享這次知識饗宴。

陸方來臺與會人士包括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徐聰副局長、專利代理人協會林柏楠副會長、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何巨峰副局長、聯想集團知識產權部陳媛青總監、北方微電子公司知識產權部宋巧麗部長、北京中金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丁堅董事長等37人；我方除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與全國工業總會人員、本局洪淑敏局長率本局多位人員與會外，更有智慧財產法院陳忠行庭長、專利師公會吳冠賜理事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處劉彥顯處長、國家實驗研究院鄭凱仁研究員、相信光知產運營公司張智為執行長、工研院技轉中心王鵬瑜主任等人與會並發表演說，兩岸專利界重量級人士齊聚一堂，是難得的盛會。

另此次論壇的主題包括兩岸「協助產業界提升專利品質及價值經驗交流」、「標準必要專利發展及因應對策」、「舉發審查及行政訴訟新發展」、「企業因應全球專利爭議之策略與管理」、「次世代技術之專利佈局策略」、「專利運營暨質押保險融資與價值評估」，由兩岸具有專利實務以及實戰經驗的專家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多年經驗之精華，充分切合參與者之需求。

有關此次會議相關資料亦已公告於本局局網，歡迎至網站參閱。

- 「兩岸專利論壇」於105年12月6日及7日圓滿舉辦成功

TOP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已於105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下稱本辦法)於98年3月2日訂定發布後，迄未修正，為配合專利師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爰修正本辦法。專利師法規定，專利師證書須於職前訓練完成後始得領取，故本辦法配合修正授權條次，以及刪除訓練申請須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

另參考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前訓練規定，多由專職技術人員之公會辦理，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經徵詢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意見後，本辦法將職前訓練修正為依委由專利師公會辦理，並就該委託行為建立相關監督機制。

本局於105年11月1日召開本辦法修正之公聽會，相關出席者討論相當踴躍，主要重點為新增參與訓練者之受訓權利保障規範，包括缺席對退訓之影響、退訓之決定方式與申訴管道。

本辦法於105年12月27日公布後，將影響上榜之準新科專利師們，希冀專利師們能藉由職前訓練與專利師公會之頻繁接觸、直接溝通、甚而相互交流，提升專利代理業界之品質及服務能量。

-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TOP

2005年至2015年我國主要綠能產業專利趨勢概況分析報告，歡迎各界參考

為應全球綠色經濟迅速發展，新能源技術的應用成為帶動產業發展主要動力，本局彙整2005年至2015年間主要綠能產業專利予以分析，以作為我國前瞻性綠能科技之產業及相關研發單位重要參考，並藉以了解國內現在綠能產業布局狀況。

經統計2005年至2015年間，有關綠能發明專利，例如：太陽能光電、LED照明、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潔淨發電(地熱、風力等)、燃料電池及鋰電池電動車等七大綠能技術，在綠能相關發明專利公開總數共有33,505件，依申請人國別來看，本國佔有15,434件(46%)，外國則有18,071件(54%)。

雖然本國總數略輸外國，惟在「能源資通訊」、「鋰電池電動車」及「潔淨發電(地熱、風力等)」等綠能技術領域，本國申請量是領先的，其中「能源資通訊領域」共3,483件，占本國22.6%，前三大申請人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電動車領域」共2,293件，占本國14.9%，前三大申請人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潔淨發電(地熱、風力等)領域」共251件，占本國1.7%，前三大申請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詳如圖表1)

針對我國綠能專利申請概況及趨勢分析，本局已完成我國綠能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報告，公告於本局網站，歡迎各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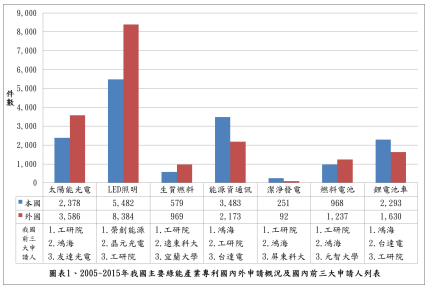

	太陽能光電	LED照明	生質燃料	能源資通訊	潔淨發電	燃料電池	鋰電池系
本國	2,378	5,482	579	3,483	251	968	2,293
外國	3,586	8,384	969	2,173	92	1,237	1,630
我國前三大申請人	1.工研院 2.鴻海 3.友達光電	1.榮創能源 2.晶元光電 3.工研院	1.工研院 2.逢東科大 3.宜蘭大學	1.鴻海 2.工研院 3.台達電	1.工研院 2.鴻海 3.華東科大	1.工研院 2.鴻海 3.元智大學	1.鴻海 2.台達電 3.工研院

圖表1、2005-2015年我國主要綠能產業專利國內外申請概況及國內前三大申請人列表

2005年至2015年我國主要綠能產業專利趨勢概況分析報告

TOP

尼斯分類第11版修正及「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之異動公告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最新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第11版(11-2017)於106年1月1日生效，修正內容包括類別標題、注釋及部分類別之商品及服務名稱，修正幅度範圍大，有關類別標題、注釋經本局彙整資料供各界參考利用。

另因應「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1版定期修正，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總計增修483項、刪除109項，並增刪修67項組群名稱或備註事項。以上異動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商標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並已同步更新。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附表，配合修正預告：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09410&ctNode=7452&mp=1

尼斯分類第11版修正及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之異動公告

TOP

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圓滿落幕

為增進我國的農產及水產品出口到日本，善加利用「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使我國著名的地名在日本獲得商標法的保護，避免遭到不當誤用，進而強化我國農產或水產商品海外之競爭力，本局於105年12月21日上午假國立臺灣大學霖澤館舉辦「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邀請日本專家介紹「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與會者包括行政院農委會、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農會以及我國產地證明標章權人及產地團體商標權人等近百人參加，會中提問交流討論熱烈，使我國產地證明標章權人及產地團體商標權人深入瞭解而受益良多，同時也提高了往後出口產品赴日取得保護之意識，具有相當實益。

TOP

「2016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深入討論合理保密措施，成果豐碩

為協助企業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本局與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於105年12月15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2016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針對營業秘密之合理保護措施，邀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業界專家，與本局代表進行法規內涵及實務運作上的介紹與討論，

並針對公司資訊安全、員工簽署保密協議，競業禁止、美國相關案例等議題，分享其多年累積之寶貴實務經驗。本次研討會共約200人共襄盛舉，會議圓滿成功。

TOP

本局4樓閱覽室及各服務處開放電腦供民眾電子申請，歡迎前來使用

本局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電子申請管道，自105年12月1日起，於本局4樓閱覽室及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服務處，開放電腦供民眾電子申請，而且本局同仁現場即時協助電腦操作，讓民眾完成電子申請，省時又有效率。

歡迎有需求的民眾，先行備份電子檔，再使用USB攜帶電子檔至本局體驗。進行電子申請時，本局同仁會先進行防毒軟體掃描，若檔案帶有病毒，可能會在掃毒過程刪除。若使用光碟片攜帶電子檔，掃毒過程如發現病毒，則暫無法提供電子申請服務。

本局各服務處交通及聯絡資訊

TOP

2015年版《IP5統計報告》摘要

2016年11月28日世界五大專利局(IP5，即EPO、JPO、KIPO、SIPO、USPTO)網站公布2015年版IP5統計報告，報導IP5在2015年共受理240萬件專利申請案，核准超過100萬件專利，並重點說明2015年申請趨勢、各局業務及最新發展。摘要如下：

- 截至2014年底，全球有效專利約1千萬件(成長6.2%)，其中90%專利在IP5其中一局司法管轄區內生效。
- 2014年全球專利申請案約230萬件，其中93%來自IP5集團。
- 2015年IP5共受理240萬件專利申請案(成長8%)。
- 2014年來自IP5集團的申請案中，利用專利合作條約(PCT)者占9%。
- 2015年IP5核准專利件數共101萬7,375件(比2014年多6.5%)。
- 2015年IP5的主要進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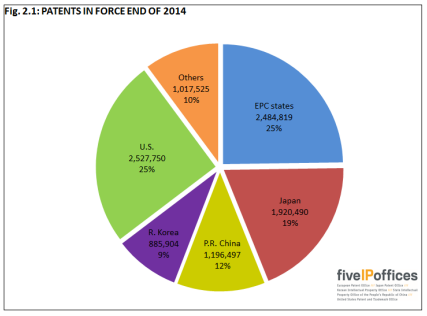

- IP5：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大陸蘇州舉辦的第8屆IP5局長會議中，討論到使用者希望將《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PPH)擴大至更多專利局並改進作業的要求，會中決議在IP5架構下改善使用者易用性(accessibility)的PPH方案；此外，IP5亦就新的資訊技術相關合作服務計畫達成共識。

- EPO：2015年進一步改革組織架構、增進效率和品質，核准專利因而成長6%，檢索早期確認計畫(Early Certainty from Search)大幅改善時效性，ISO 9001認證擴大實施至專利資料及核准後程序，歐盟成員國通過了一套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完整的派生法律架構(secondary legal framework)，以及統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的程序規則。

- JPO：2013會計年度結束(即2014年3月31日)前達成11個月內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的長期目標，縮短從請求審查到發出首次通知的時間，現在JPO正朝下一個10年目標穩步邁進，即進一步將整體審結時間(total pendency)和首次審查意見通知(FA pendency)分別降至平均少於14個月和10個月。2015年JPO除加速審查程序外，亦聚焦在改進審查品質，共核發首次通知23萬5,809件，核准專利17萬3,015件。

- SIPO：2015年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案達110萬1,864件(成長18.7%)，核准發明專利35萬9,316件(成長54.1%)，平均審查時間21.9個月；2015年12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新形勢下加快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的若干意見》，是繼《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綱要》之後指導IP工作的方案文件。

- KIPO：2015年受理21萬3,694件專利申請案，較2014年增加1.6%，PCT階段國際申請案達14,594件，成長11.1%；儘管受理的申請案創新高，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時間已縮短至10個月。

- USPTO：2015會計年度(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和最後審定分別縮短至17.3個月和26.6個月，同時，儘管歷年來年平均申請量成長率達5%，待審查的專利積案已減少至55萬3,221件。

▶ 2015年版《IP5統計報告》摘要

WIPO公布2016年版《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

2016年11月23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2016年版《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WIPI)，報告中指出，2015年全球專利申請案約達290萬件，較2014年增加7.8%，連續6年成長，且幅度超越2014年的4.5%；商標申請案約600萬件，大幅成長15.3%，而全球設計申請案則增加2.3%至87萬2,800件。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人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創新高，首次在單一年度超過100萬件(101萬406件)，接著為美國(52萬6,296件)和日本(45萬4,285件)，大多為本國案；中國大陸向外國提出的申請案計4萬2,154件，而美國向外國提出最多專利申請案，共23萬7,961件。

一、 專利
2015年全球專利申請案共約290萬件，在本國尋求專利保護者占3分之2。中國大陸受理了110萬1,864件申請案，本國案及外國案合計件數幾乎與跟隨在後的美國(58萬9,410件)、日本(31萬8,721件)和韓國(21萬3,694件)三局總和相當。另再加上歐洲專利局(EPO，16萬28件)，五大局受理總件數占全球82.5%，其中中國大陸成長最多(+18.7%)，其後依序為EPO (+4.8%)、美國(+1.8%)和韓國(+1.6%)，日本則下跌2.2%，延續2005年以來的下降趨勢，主要是本國案減少。

美國申請人向外國提出最多申請案，計23萬7,961件(成長6%)，其次是日本19萬5,446件(下滑2.3%)，以及德國10萬1,892件(下滑3.6%)。中國大陸發明人向外國申請專利件數雖然相對較少(4萬2,154件)，但過去20多年來穩定成長，目前數量已與法國總件數相當。

已公開的全球專利申請案中，電腦技術類占比最高(7.9%)，其次是電機類(7.3%)和數位通信(4.9%)。

2015年全球核准專利約124萬件，較2014年成長5.2%，是2012年以來最大升幅，主要是中國大陸核准案(35萬9,316件)增加，超越美國(29萬8,407件)成為專利核准量最大局。

2015年全球有效專利約1,060萬件，其中4分之1在美國(占24.9%)，其次是日本(18.3%)和中國(13.9%)。

二、 商標
2015年全球商標申請案約600萬件，涵蓋840萬類，申請量成長15.3%，主要源於中國大陸，是自2000年以來最大增幅；全球商標申請案中本國案占78%。

2015年中國大陸申請商標的類別最多(283萬類)，其後依序為美國(51萬7,297類)、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36萬6,383類)、日本(34萬5,070類)和印度(28萬9,843類)，在排名前20大中，日本 (+43%)、義大利(+32.6%)、中國大陸(+27.4%)、印度(+21.9%)和韓國(+13.9%)皆呈現雙位數成長。

2015年全球約440萬件商標註冊案，涵蓋620萬類，較2014年增加26.6%，是15年來最大增幅。

三、 工業設計
2015年全球工業設計申請案成長2.3%，由2014年中國大陸申請案大幅下降的跌勢中反彈，全球87萬2,800件申請案涵蓋了110萬個設計，主要是因中國大陸、韓國和美國申請案增加。

中國大陸受理的申請案包含56萬9,059個設計，占全球總量一半，其次是EUIPO(9萬8,162個)、韓國(7萬2,458個)、德國(5萬6,499個)和土耳其(4萬5,852個)，其中韓國(+5.9%)和中國大陸(+0.8%)較2014年成長，而德國(-7.5%)、土耳其(-6%)和EUIPO(-0.1%)則下滑。

裝潢相關設計占所有申請案9.4%，其後依序為服裝(8.3%)及包裝與容器類(7%)。2015年全球的註冊工業設計總數增加21.3%，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強勁成長。

- WIPO公布2016年版《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

加拿大公布**2016**年智慧財產報告

2016年11月10日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公布首份《加拿大智慧財產報告》(IP Canada Report)，報導加拿大的發明人和企業在本國及外國的IP申請趨勢，數據係來自CIPO內部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蒐集的全球統計資料。報告內容還包含減緩氣候變遷科技(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technologies, CCMT)的專利申請資訊，藉以進一步瞭解該領域的新興技術，找出加拿大的技術優勢所在，幫助企業確認拓展機會及增加國際競爭力。

加拿大的IP申請案中，本國案比率持平，向外國申請的比率則較高。2015年CIPO受理36,964件專利申請案(較2014年成長4%)、52,461件商標(成長3%)及5,846件工業設計案(成長1%)；核准22,201件專利(較2014年減少7%)、註冊31,507件商標(成長26%)及5,728件工業設計(減少8%)。

海外部份，2014年(目前可取得的最新國際申請資料)加拿大向外國申請件數計35,364件，其中專利19,826件，商標13,990件及工業設計1,548件，總數略低於2013年的36,119件(歷史新高)，但與2005年相較仍高出35%，尤其是專利申請案增加34%，其中直接向海外申請者成長24%，利用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的申請案更成長56%。

2015年仍持續的幾個長期趨勢如下：

- 由於加拿大是屬於小而開放的經濟體，本國專利申請案占比較低；2015年占12%，與2014年持平。
- 申請人逐漸傾向利用可同時於多國申請專利的PCT途徑，CIPO受理的PCT案占總數80%，創歷史新高，較2006年上升73%。
- CIPO受理的國際IP申請案仍以美國案占多數，其中專利占49%、商標占32%、工業設計占56%，而加拿大向外國提出的IP申請案超過半數是向美國申請。
- 許多加拿大企業以美國為其主要市場，故直接向美國申請專利案件較使用PCT者多；然而PCT的使用者愈來愈多，表示有更多加拿大人向美國以外的國家申請專利。
- 加拿大已將專利申請擴及中國大陸。2005年至2014年間，加拿大向中國大陸提出的專利申請案成長52%、商標成長138%以及工業設計成長205%。
- 自2008年至2009年經濟衰退之後，商標申請量(成長21%)和工業設計申請量(成長37%)皆已恢復，兩者升幅均遠超過衰退前的水平。

其他值得注意的是：

- 過去兩年的專利申請量雖較前一年增加，但仍比2006年的水準低10%以上。
- 加拿大是減緩氣候變遷(CCMT)技術開發與專利申請的重要參與者，在碳捕獲(carbon capture)、建築與智能電網方面相對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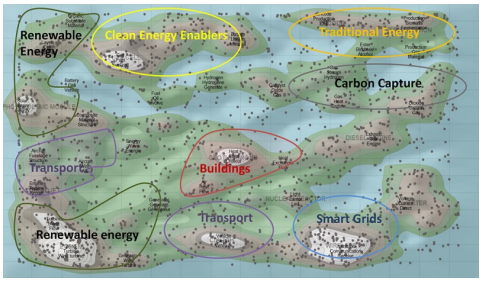

該報告亦提到另一焦點：減緩氣候變遷技術申請專利情形。加拿大政府已為因應氣候變遷作出一些承諾，為此，CIPO針對該領域進行一項專利研究，以提供加拿大頂尖公司、研究人員和發明家寶貴的資訊。CCMT是清潔技術(clean-tech)產業的重要一環，全加拿大800家公司已僱用超過5萬5千人，2014年創造了116億美元的收益。該研究證實加拿大在CCMT的次類別中具有相對優勢，左方的視覺化專利態勢圖是利用共享語言中的專利集群演算法所生成，提供了加拿大在全世界申請CCMT的態勢。專利在圖上以點的方式呈現，愈靠近的點其共同性愈

高，該圖顯示加拿大的發明人在「可再生能源」、「智能電網」以及「清潔能源」等領域非常活躍。

▶ 加拿大2016年智慧財產報告

紐西蘭葡萄酒及烈酒製造商可為旗下產品註冊地理標示

紐西蘭國會通過修正案，紐西蘭葡萄酒及烈酒製造商可為旗下產品註冊地理標示，紐國商業暨消費者事務部長Paul Goldsmith於2016年11月16日表示，歡迎國會通過2006年地理標示註冊法(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Wines and Spirits) Registration Act 2006)的修正案，紐西蘭葡萄酒及烈酒製造商未來可為其產品註冊地理標示。

目前紐西蘭葡萄酒外銷金額約達16億紐元，為使紐西蘭葡萄酒業持續成長，紐國須慎重保護紐西蘭葡萄酒的聲譽。該修正案主要係確保註冊登記程序更為順暢，不僅讓業者易於在紐西蘭實施，也讓紐西蘭外銷業者便於在海外市場推廣並保護旗下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修正案預定於2017年初生效，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為主政機關。

資料來源：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

▶ 紐西蘭地理標示詳細說明

國際間對於身心障礙族群之合理使用規定–簡介WIPO馬拉喀什條約及歐盟可能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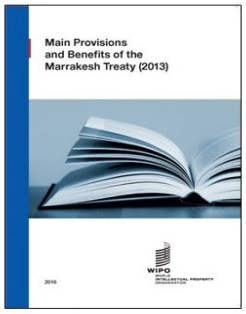

（圖片出處：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047）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為聯合國所屬專門機構之一，目前有189個會員國，致力智慧財產權保護。近年來，WIPO注意到身心障礙族群發展所面臨的種種挑戰，因其於資訊尋求過程中對於訊息的掌控能力較一般人更為薄弱，限制了享有教育的權利及從事研究的機會。為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所宣示之「無歧視、機會均等、無障礙及充分且有效地參與及融入社會」之原則及避免著作權造成不合理的阻礙，並考量資訊社會科技於今日發展蓬勃，妥善利用對於身心障礙族群將產生正面影響等因素，WIPO認為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身心障礙族群著作利用之困境。

雖然已有為數不少之聯合國成員國於其著作權法有針對此設立著作權的限制及例外規定，然考量著作權法係屬地主義之特性及跨境交流之需求，有調和一致之必要，WIPO遂於2013年通過了「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簡稱馬拉喀什條約)」，並已於2016年9月30日生效。有關馬拉喀什條約的規範重點，簡介如下:

一、受益人的範圍
馬拉喀什條約的受益人包含全盲者、視覺機能障礙、知覺機能障礙、閱讀障礙或因肢體障礙致使無法閱讀者等。

二、被授權得提供無障礙格式著作重製物之機構
「被授權機構」係指獲得政府許可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訓練、適應性閱讀或資訊接觸之機構，如政府機構、經政府認證的非營利盲人權益機構或國家財政支援的圖書館。被授權機構在為特許行為時，必須確保該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僅向受益人提供，亦必須遏止對於未經授權之重製物進行重製、散布及提供，及於符合個人資料隱私保護之要件下，對其所經手之著作重製物審慎維護並予以記錄。

三、特許行為的範圍
被授權機構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不經著作權人授權，將著作重製為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自其他被授權機構取得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業性出借或以有線或無線電子傳播方式，將該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提供給受益人，以及為達到該等目的所採取之任何轉接步驟：
1.欲從事該項行為之被授權機構依法有權接觸該著作或其重製物；
2.著作被轉製為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包括得以無障礙格式之方式瀏覽資訊所需之任何方法，但不包括使著作可被受益人接觸所需以外之修改；
3.該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專供受益人使用；且
4.該項活動係以非營利之基礎進行；

至於受益人或其行為代表人，包括主要看護人或照顧人，得轉製一份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供受益人個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受益人將其依法有權接觸之著作或其重製物，轉製成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並進一步使用。因此，被授權機構、受益人及其代表人得不經著作權人授權製作無障礙格式之重製物並提供予受益人，然而，並非指前揭主體有製作無障礙格式之重製物義務。

四、特許行為的標的及使用報酬
締約方得將著作權限制或例外規定，限於受益人自其所處市場中「無法透過商業管道以合理條件取得無障礙格式之著作」之情形始有適用。而是否支付使用報酬，亦保留予締約方自由決定。

五、特許行為優先於著作權保護
締約方於提供禁止規避有效之技術措施而規定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時，於必要之情形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法律保護不至於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之限制及例外，而實際具體要件之定義保留予締約方於依實際執行情況定之。

六、跨境交流
如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是依據限制或例外或依法製作者，締約方應規定該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得由一個被授權機構向另一締約方之受益人或被授權機構進行散布或提供，然原則上應限於該國管轄範圍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之締約方。

馬拉喀什條約亦開放歐盟成為締約方之一，然至今歐盟尚未批准或加入，依據德國Max Plank學會所出版之國際智財月刊中〈關於馬拉喀什條約的實踐〉一文指出，由於批准該條約的權限是否屬歐盟的專屬權限尚需時間釐清，即便歐盟有批准的權限，於條約轉換成歐盟指令的過程中，執行層面的問題還是有可能因為成員國實際情形而有不同。該學會認為如歐盟自行針對此議題制訂一個指令，導入馬拉喀什之要件與精神，為另一種較迅速可行的解決方法。

著作權法除了保護著作人的權益外，另一項重要任務在於調和社會公益，於避免破壞正常市場運作機制下，為身心障礙族群排除利用不便，使其依法利用他人著作，除能為障礙族群創造更平等、友善的資訊環境、促使心智提昇，協助身心障礙族群投入社會外，並可使著作得以不同形式讓更多人接觸，更能達成國家文化全面性的發展。

- 馬拉喀什條約英文版
- 馬拉喀什條約中文版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身心障礙族群合理使用之規定

（圖片出處：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stories/marrakesh-treaty.html）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於102年6月28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外交會議，正式通過「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條約(下簡稱馬拉喀什條約)」，並於2016年9月30日生效。我國雖然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身心障礙族群權益於國際趨勢發展十分關注，為符馬拉喀什條約之精神，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著作權法第53條、第80條之2及第87條之1等規定，已符合馬拉喀什的要求。

我國於74年著作權法修正時考量各國之立法趨勢，並參考國內盲人團體之建議，增訂有關盲人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復於81年為周全立法意旨進行文字修正，嗣於92年、99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擴大身心障礙者的適用範圍，將學習障礙者亦納入適用範圍。103年為與「馬拉喀什條約」接軌，修正擴大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均得為視、聽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另新增視、聽覺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也可以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供個人非營利使用，且為製作上述無障礙格式版本，可規避或破解著作權人所採取之科技保護措施。而為促進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資源共享，避免重複製作造成資源浪費，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除可以在上述機關、團體或學校及視聽覺障礙者間流通外，並可由上述機關、團體或學校自國外輸入專供視聽覺障礙者使用(現行著作權法第53條、第80條之2及第87條之1第1項第4款等規定)。

舉例而言，國內視障者福利團體、圖書館、依法立案之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依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將已出版之書籍錄製成有聲書，提供視覺障礙者借閱服務，而製作有聲書之過程中，若所利用之著作設有防盜拷措施，得加以破解、規避。除此之外，國內視障者福利團體、圖書館、依法立案之學校亦得依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1項第4款由其他國家輸入有聲書，方便身心障礙者接觸國外資訊。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已合於馬拉喀什的要求，能更快速的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著作之重製物，增加其接觸著作的機會。

TOP

小辭典─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

「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accessible format copy)是指以替代方式或形式，使受益人(即視、聽、知覺或學習障礙者)得以接觸著作，應適當考量將著作轉製成替代格式以供接觸所需之修改及受益人之無障礙性需求，使受益人得與正常人一般，通順、舒適地接觸著作，例如點字書、有聲書等。然而，必須注意該格式須專供受益人所使用，並尊重原著作之完整性。

TOP

先前技術的簡單變化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不具進步性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5年2月7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等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經查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在於：由系爭專利圖式第5、6圖可知凹狀物512係設置於方向性凹陷511內，該方向性凹陷511為一個孔洞的形狀；證據2並未明確揭示模組5是電子印刷電路板組合。惟證據2說明書第[0066]段已實質說明模組5（對應於系爭專利之電子印刷電路板組合)可以為SIM迷你卡或下一代卡製成的晶片卡，不同的晶片卡間可視使用者的需求選用適合的儲存資料媒介，系爭專利之電子印刷電路板組合其實是指電子元件以及電子印刷電路板的組合，電子印刷電路板用以承載電子元件，並提供該等電子元件之線路連接，並利用電子元件儲存資料，證據2亦可達成如系爭專利之PCBA儲存資料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1僅為證據2儲存資料媒介的簡單變化，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二、基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所揭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整體觀之，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故原告之主張不可採，被告以系爭專利有違92年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而為請求項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第29號行政判決

申請註冊在後之商標，雖因廣告行銷較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仍不得註冊

被上訴人前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3類之「酒（啤酒除外）」商品申請註冊。經審查，認與據以核駁商標皆有相同之外文「MIO」，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復均指定使用酒等類似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不得註冊，為核駁之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商訴字第137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局對於判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

判決要旨：
一、商標近似程度：兩者整體觀察，系爭商標之日文漢字「澪」乃屬中文罕見文字，而據以核駁商標之一串葡萄圖樣又屬難以唱呼之創作元素，相較之下，外文部分即有可能成為消費者較易唱呼或識別之主要部分，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兩者既均有相同或近似之外文字，對消費者而言，自以唱呼外文文字或以之為識別對象最為便利，由此角度觀察，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兩者仍構成近似，且其近似程度非僅不低。

二、商品類似程度：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33類之「酒（啤酒除外）」商品，而據以核駁商標亦係指定使用於第33類之酒類商品，兩者指定使用之商品可謂相同或高度類似。

三、反向混淆誤認
（一）我國商標法係採「先申請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之商標縱使不具高度著名性或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知悉，先商標權人仍得依法主張權利。原判決認為系爭商標雖申請註冊在後，惟因系爭商標藉由廣告行銷等措施，較諸據以核駁商標廣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是以系爭商標更應獲得保護云云，明顯違反我國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之規定，適用法律自有不當。
（二）又學說之「反向混淆誤認」，即後商標因較諸前商標廣為消費者所知悉，消費者反而誤以為前商標係仿冒後商標，或誤認為前商標與後商標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可知後商標之註冊確實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自應保護註冊在先之前商標，而非後商標，此在其他比較法例皆然。此一制度之另一目的，在於維護市場之公平競爭，避免財力雄厚之企業藉由龐大之行銷能力，巧取豪奪先註冊之商標。原判決就據以核駁商標之註冊或其使用有無違反商標法規定之情形既未有任何說明，而據以核駁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復為有效存在之商標，則原判決遽以系爭商標已較為消費者知悉為由，認為不致構成混淆誤認云云，明顯與現行法規定不符，自屬適用法規不當。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65號行政判決

依照**Facebook**使用條款利用他人圖片會侵害著作權嗎？

心儀是名熱愛購物的部落客，她最喜歡購買各種服裝、飾品、保養品，並將買來的物品在部落格、粉絲專頁及各種二手拍賣網站上以二手價出售，為節省時間以及聘請model的費用，心儀直接將其他賣家的圖片刊登於她的商品頁面，此外，心儀只使用其他賣家刊登在Facebook專頁上的商品圖片，她認為根據Facebook使用條款，使用者如將圖片或照片設定為「公開」發布，等於允許所有人存取或使用這些資料，所以使用已公開發布在Facebook上的圖片並不會有侵權問題，而在長年經營網拍事業下，心儀因商品CP值極高而成為小有知名度的網路賣家。

直到某一天，心儀接到一家公司的律師來信，告知她的商品圖片已經侵害該公司的著作權，要求取下這些圖片，心儀感到相當困惑，她已經根據Facebook使用條款利用圖片，怎麼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呢？

網路賣家的圖片如具有「原創性」（為著作人獨立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作品需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因此，心儀如將符合前述要件的商品圖片刊登在自己的商品頁面，將涉及著作權法中之「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除非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情形外，應該取得該名賣家的授權或同意，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可能。

又心儀依據Facebook使用條款利用他人設定為公開的圖片是否會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因Facebook使用條款允許他人存取或使用的「資料」，是指使用者的姓名、大頭照或其他事實等可以使他人聯想到該名使用者的資料，但並未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內容」，心儀所使用的圖片並非單純的姓名或頭貼，而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因此，將其他賣家的商品圖片刊登於自己商品頁面之行為，仍應該另行徵詢該名賣家之同意或授權，才能避免侵害著作權。

TOP

保密條約之合理性及應保密資訊應依營業秘密法認定

被上訴人A公司主張上訴人B原受僱於該公司擔任業務代表，兩造勞動契約訂有保密條款，但B離職當日即未經同意，將應保密之客戶資料傳送至個人電子信箱，並赴競爭對手公司擔任專案主任，故請求B依約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並禁止使用於任職期間內所獲悉之機密資訊。上訴人B則抗辯，兩造約定應保密之資訊僅需具備秘密性，而不需另具經濟價值或有保密措施，顯與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不符，實有免除或減輕被上訴人責任而加重上訴人責任，致使其受有重大不利益之情，依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縱認兩造間保密約定並非無效，「應保密資訊」亦應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認定，故系爭客戶資料當非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法院最後判決B無違反保密條款，無需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法院見解如下：
一、系爭保密約定係用以保護被上訴人基於雇主地位擁有之不為公眾所知資訊不被外界任意知悉之利益，且可防範離職員工於離職後不當使用被上訴人公司所有之機密資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虞，系爭保密約定對上訴人並無不利益可言，況被上訴人除要求上訴人保密外，並無限制上訴人行使權利或危害上訴人利益之情事，是系爭保密約定對上訴人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要無民法第247條之1所列各款情形，應為有效。

二、系爭保密約定所稱「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其他不為公眾所知資訊、商情」之定義及範圍均不明確；該約定所稱機密資訊雖已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係指被上訴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所不知悉或經被上訴人註明或標示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秘密，但「為被上訴人及其員工以外之人所不知悉」者則不明確，自應參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為保密約定之目的，係在事前防範公司營業上秘密及智慧財產不外洩，以確保公司之經濟利益，故除被上訴人標示為機密、限閱或同義字外，其他資訊或資料是否屬應保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認定之。

三、系爭客戶資料透過網路、工商名簿或市場調查即可獲得，且被上訴人並無耗費人力、物力特別整理，亦未有證據證明其有採取保密措施，故上開資料非屬系爭保密條款所稱應保密之資訊。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勞簡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

TO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